

证券代码：873175

证券简称：ST 晶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75	ST 晶欣	2023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颜志好律师、李紫青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现形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控制成本，提高绩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此，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监督，现形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桂平、韦信铁。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了措施。

（九）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

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十）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十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谢桂萍 18650087766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